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輔導志工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 日

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

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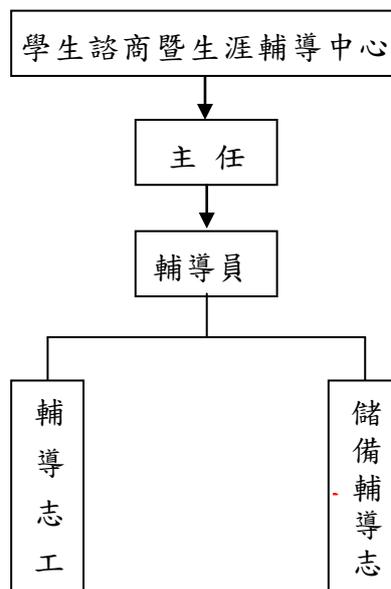
第一條 宗旨

為有效推動學校輔導工作，增進同學對學生輔導工作之認識，並促進全校同學自我及社會關係的合理與健康之發展，特培訓輔導志工。

第二條 成員架構

輔導志工設指導老師一人，由中心主任或輔導員擔任之；成員若干人，甄選本校優秀學生擔任之。

輔導志工依其是否完已成培訓分為：輔導志工和儲備輔導志工，其架構如下：



第三條 資格

本校學生具有服務熱誠者均可報名參與培訓。

第四條 培訓內容

- 一、通過初選後開始接受培訓。
- 二、儲備輔導志工完培訓方能授證成為輔導志工

第五條 職責

輔導志工之職責包含

- 一、 協助本中心心理衛生活動之宣傳和辦理。
- 二、 輔導志工迎新晚會和期末晚會之辦理。
- 三、 轉介需要協助之同儕。
- 四、 支援本中心臨時事務之辦理。

第六條 任期

輔導志工任期至少一年，至多四年。

第七條 會議

本組織每學期開會兩次，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權利義務

一、權利：

- (一) 接受擔任所從事志工工作之教育訓練。
- (二) 確保在適當安全及衛生環境中工作。
- (三) 工作特別努力有特殊貢獻者報請獎勵。
- (四) 優先參加本中心活動。
- (五) 完成培訓者能獲頒輔導志工證書。
- (六) 授證輔導志工持續參與活動，累積滿 40 小時，可獲頒榮譽輔導志工證書。

二、義務：

- (一) 遵守所屬服務單位訂定之規章。
- (二) 服務時，應尊重被服務者之權利。
- (三) 遵守所屬服務單位之資料隱私，具保密之責。
- (四) 尊重珍惜所屬服務單位之財產及可利用之資源。
- (五) 主動出席輔導志工培訓課程及會議。

第九條 本中心輔導志工為無給職，不支領任何津貼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